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查得訴願人於首揭時間、地點，隨地拋棄煙蒂影響環境衛生，此有車籍資料及採證照片附卷可稽，違規事證明確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一規定，裁處訴願人 3,600 元罰鍰，洵屬有據。本案裁罰金額計算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(A)	污染特性(B)	危害程度(C)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
13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	第 27 條各款	第 50 條第 3 款	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 下罰鍰	A=3	（一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者，B=1	C=1	6,000 元≧（A×B×C×1,200 元）≧1,200 元
裁罰金額計算					3X1X1X1,200=3,600 元			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(一般廢棄物)之係數說明		
裁罰事實	污染程度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
隨地拋棄煙蒂	3	煙蒂係香煙濾嘴，成分為塑膠，內含重金屬、致癌物質等，容易經由下水道進入河川及海洋，造成鳥類和海洋生物誤食，甚至經由食物鏈可能危害人體健康，（有環保署 108 年 9 月 12 日環署毒字第 1080067666 號函可參）。